**汕头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汕大医〔2021〕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述学生是指在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含“5+3一体化”学生的本科阶段。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三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规定，评选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规定，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根据汕头大学《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评选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

**第六条**  根据《汕头大学奖章评选条例》评选奖章获得者。

**第七条**  医学院设置优秀新生奖、优秀学生奖；并根据专业培养特色，每年在非全英班选拔优秀学生资助到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香港等地区进行短期交流、实践学习或专科业务培训，奖励国（境）外交流奖学金。

**第三章  奖励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申请条件详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申请条件详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

**第十条**  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详细内容见汕头大学当年相关通知。

**第十一条**  汕头大学奖章，详细内容见汕头大学当年相关通知。

**第十二条**  国（境）外交流奖学金，涵盖学习、住宿费用及生活费。

**第十三条**  优秀新生奖，详细内容见当年招生章程。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奖

（一）评奖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3.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二）评定方法

根据优秀学生评奖条件，按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科组织初评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医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

（三）评定比例

优秀学生一等奖按每年级学生总数的2%评定，二等奖按4%评定，三等奖按15%评定。

（四）奖励标准

一等奖：每生每年2000元

二等奖：每生每年1400元

三等奖：每生每年1000元

**第十五条**  单项优秀奖

（一）优秀学生干部奖

符合《汕头大学学生干部条例》（汕大团联字〔2014〕1号）要求，工作表现特别突出并获优秀学生三等（含三等）以上奖学金者，按学生干部数10%比例评定，每人奖励300元。

（二）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成效显著，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文体竞赛中成绩突出，为学校、医学院争得荣誉者，每人奖励200元。

（三）招生宣传优秀志愿者奖

在医学院招生宣传活动中，工作积极主动、宣传成效显著的学生，每人奖励200元。

（四）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奖

在救火、救人、拾金不昧、保护国家财产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医学院及以上党政机关正式表彰者，每人奖励200元以上。

（五）毕业生就业鼓励奖（不含留校及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

1. 根据《汕头大学医学院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奖励办法》（汕大医〔2019〕20号），对响应国家号召，支持西部大开发，主动要求到西藏、新疆等地扎根工作，并签订就业协议或正式录用函（接收函）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6000元；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由医学院团委按照现有奖励办法执行；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并签订就业协议或正式录用函（接收函）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2000元。

2. 根据《汕头大学医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汕大医〔2006〕9号），对在毕业当年一月份或之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学生，每人给予1000元奖励，一月份以后逐月递减200元；对毕业当年六月份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学生，每人给予100元奖励。

3. 根据《汕头大学医学院大学生预征入伍奖励条例》（汕大医〔2013〕70号），对应征入伍者，一次性奖励5000元，对入伍预征报名者，一次性奖励200元；学生凭“部队入伍录取函”或网上预征报名相关表格，到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凡被部队录取的同学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部队报到，无故不到部队报到的，将追回奖励金。

**第十六条** 先进班集体奖

（一）评奖条件

1. 班级学生政治立场坚定，集体意识强，凝聚力强；班委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

2. 班级学生积极上进、团结友爱、遵纪守法、班风良好；

3. 班级学习成绩优良，各学科考试合格率高；

4. 积极参加学校、医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

5.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全班同学基本上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二）评选比例：每个年级不超过班级总数的20%（如不符合条件可空缺）。

（三）奖金标准：每班每年1200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奖：

1. 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受校、院通报批评两次以上（含两次）；

2. 考试作弊；

3. 体育课或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达标；

4. 有一门必修课考试或德育测评不及格；

5. 一学期请假累计四周以上；

6. 未经医学院和学校同意暂缓注册，不按时缴费注册;

7. 其它特殊情况，报医学院领导审核不得参加评奖的。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办。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汕头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细则（修订）》（汕大医〔2019〕7号）同时废止。